

注意：①本試卷為一張單面，共 10 題填充題(每題配分 2 分)與四大題之問答題(每大題配分 20 分)。  
②限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填充題請直接寫出空格內應填入之文字、數字，無須列出任何解題說明或計算過程。所有題目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  
③應考人得自備僅具數字鍵 0~9 及 + - × ÷ √ % M 功能之簡易型計算機應試。  
④答案卷務必繳回，否則該科以零分計算。

**壹、填充題 10 題(每題 2 分)**

- 1.要保人在年底結帳做期末調整時，將未經過保費轉為預付保險費；相同的交易於保險人應以\_\_\_\_\_作帳。
- 2.每次事故賠款總額超過再保合約規定之自負額時給予攤賠之再保險稱為\_\_\_\_\_再保險。
- 3.火災保險為不定值保險契約，人壽保險為\_\_\_\_\_保險契約。
- 4.危險因素包括實質危險因素、道德危險因素及\_\_\_\_\_危險因素。
- 5.愈有發生危險傾向之人愈想投保保險，此現象稱為\_\_\_\_\_。
- 6.訂立保險契約時，要保人有違反告知義務之情形者，保險人得\_\_\_\_\_契約。
- 7.一種合作性保險人組織，沒有股東的保險公司稱為\_\_\_\_\_公司。
- 8.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佣金或報酬之人稱為\_\_\_\_\_。
- 9.大型企業為節省保險費支出及規避租稅，而投資設立一保險機構，專營母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保險業務稱為\_\_\_\_\_公司。
- 10.海上保險之標的物遭到危險，雖未達全損，但已知全損無可避免，或保全費用大於標的物保全後之價值，經辦理\_\_\_\_\_後可以推定全損。

**貳、問答題四大題(每大題 20 分)**

**題目一：**

何謂保險利益？我國保險法對於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的保險利益如何規定？無保險利益而訂立保險契約，其效果如何？

**題目二：**

假設某年齡之人未來三年之死亡率分別為 0.05、0.06、0.10，該年齡之人投保 3 年期定期壽險，保額為 1 萬元，若預定利率為年息 5%，且規定死亡保險金於保單年度末給付，試計算其應繳躉繳純保費及每保單年度之責任準備金。

**題目三：**

一般保險保單條款均有除外不保項目或除外責任之規定，試說明規定除外不保項目或除外責任之理由，並舉例說明之。

**題目四：**

火災保險契約及健康保險契約條款中均有 80% 共保條款 (80% Coinsurance clause) 之出現，試分別說明其內容及目的。